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通达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62.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7.6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5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14.2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906.3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A	98,287.69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二、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379.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11.86
	理财产品收益	B3	1,034.6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9,307.97
三、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14.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9.88
	理财产品收益	C3	243.5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四、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993.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41.74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278.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9,307.97
五、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E=A-D1+D2+D3-D4	28,906.37	
六、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F	28,906.37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F1	27,906.37	
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F2	1,000.00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南京山西路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等六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按照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1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0141290000002074	11,550.00
2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2602193321	5,594.44
3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8025259095	6,421.63
4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72200122000258308	2,721.92
5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海路支行	4301011429100516947	-
6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125902287510806	832.23
7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125904573910001	786.14
合计				27,906.37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具体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取消贵阳、太原、呼和浩特、石家庄、哈尔滨、兰州营销网点的设置，同时，新增上海、北京两个分中心作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同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新设的上海分公司由通达海软件负责实施，新增的北京分中心以及西南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实施主体仍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由公司实施的剩余部分网点后续实施逐步转由通达海软件负责。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203.24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441.75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44.99 万元，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

期（一般在当月末或次月初）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以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人员薪酬等相关支出，再在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自有资金共计5,762.42万元，相关款项全部在六个月内完成置换。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0-17	2026-1-19	1.00% 或 1.6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

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61.09 万元（暂估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3,260.75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及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已结项。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玉峰

程万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8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4.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0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 项目											
1.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29,840.10	29,749.93	3,822.07	18,218.79	61.24%	2025年9月30日	3.73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120.20	16,574.74	2,168.03	11,305.35	68.21%	2025年9月30日	784.17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	否	25,415.79	24,606.02	1,367.24	18,592.96	75.56%	2025年9月	-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30日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377.44	8,110.53	2,256.88	3,876.18	47.79%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46.47	19,246.47	0.00	19,307.97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98,287.69	9,614.22	71,301.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98,287.69	9,614.22	71,301.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2026年12月31日，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对营销网络体系进行调整，取消贵阳、太原、呼和浩特、石家庄、哈尔滨、兰州营销网点的设置，同时，新增上海、北京两个分中心作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由通达海软件新设上海分公司，新增的北京分中心以及西南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实施主体仍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由通达海股份实施的剩余部分网点后续实施逐步转由通达海软件负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203.24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441.75 万元，合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26,644.9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23 号）。</p> <p>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一般在当月末或次月初）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以不超过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人员薪酬等相关支出，再在 6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自有资金共计 5,762.42 万元，相关款项全部在六个月内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经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9,230.42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尾款），节余募集资金 22,561.09 万元（暂估金

	<p>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3,260.75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从整体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906.3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27,906.37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876.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7.79%，项目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超出投资总额投入的 61.50 万元为补流账户结息收入，公司将该笔银行结息作为补流资金的衍生收益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补流项目投入列示。